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述机构自2024年8月9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57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20	中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9	中银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432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2	中银稳健利率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780	中银稳健利率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36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383	中银泓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P1)类
163802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3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4	中银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6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63807	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63808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63809	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63810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11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12	中银稳健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8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0	中银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822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63827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05	中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06	中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09	中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193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同一产品的不同份额间不能互转):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57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20	中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9	中银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432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2	中银稳健利率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780	中银稳健利率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36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383	中银泓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326	中银稳健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63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P1)类
014627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366	中银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5368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017006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P1)类
163802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3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4	中银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806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63807	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63808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63809	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63810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11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12	中银稳健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8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0	中银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822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63827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05	中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06	中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09	中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008	中银消费主题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193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而定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申购者自行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 \times C \times (1-D)] / (1+H) + G / E$$

$$F=B \times C \times D$$

$$J=[B \times C \times (1-D)] / (1+H) \times H$$

其中: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4-336

##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国宝先生、王翔宇先生、WANG LUCY女士合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由15.93%增加至16.93%。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24年8月8日,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美乐)通知,江苏美乐的一致行动人WANG LUCY女士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8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上海凤凰B股(凤凰B股)5,152,8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00%(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为WANG LUCY女士的自有资金。本次增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增持前,江苏美乐持有上海凤凰A股64,743,7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2.56%;王翔宇先生持有上海凤凰A股17,131,5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3.32%;王国宝先生持有上海凤凰A股21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0.04%;江苏美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凤凰A股82,085,3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5.93%。

本次增持后,江苏美乐持有上海凤凰A股64,743,7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2.56%;王翔宇先生持有上海凤凰A股17,131,5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3.32%;王国宝先生持有上海凤凰A股21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0.04%;WANG LUCY女士持有上海凤凰B股(凤凰B股)5,152,8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00%。江苏美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238,1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6.93%,其中上海凤凰A股82,085,3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5.93%,凤凰B股5,152,8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江苏美乐

名称: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625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王翔宇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值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不在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示公告内容。

### 3.办理时间

自2024年8月9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 4.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述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方网站公示。

### 5.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经理人与各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向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规定或最新发布公告为准。

6.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规范为准。

### 7.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或最新发布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ladbank.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032-5885
-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666;021-38834788

### 四、重要提示

- 1.本公告仅对基金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 3.本次所开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 4.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基金且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27035 债券简称:濮耐转债 债券简称:濮耐转债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濮耐转债恢复转股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5 债券简称:濮耐转债  
2.转股起上时间:2024年12月01日至2026年5月25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8月5日起至2024年8月9日止  
4.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8月12日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同时,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濮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濮耐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应当暂停可转换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濮耐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时间为五个交易日,即自2024年8月5日(星期一)至2024年8月9日(星期五)止。自本次回售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起恢复转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濮耐转债回售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根据相关规定,濮耐转债将在本次回售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12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7035 债券简称:濮耐转债 债券简称:濮耐转债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濮耐转债回售的第三次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58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2.回售申报期:2024年8月5日-2024年8月9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8月14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8月15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8月16日  
6.回售申报期间“濮耐转债”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濮耐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8.本次回售同时适用于持有“人民币100.584元/张”的价格卖出持有的“濮耐转债”。

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濮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现将“濮耐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濮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现将“濮耐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濮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现将“濮耐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濮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现将“濮耐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濮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现将“濮耐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濮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现将“濮耐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濮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现将“濮耐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濮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现将“濮耐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濮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现将“濮耐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濮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现将“濮耐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濮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现将“濮耐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濮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现将“濮耐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濮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现将“濮耐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濮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现将“濮耐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濮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现将“濮耐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濮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现将“濮耐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濮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现将“濮耐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濮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现将“濮耐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濮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现将“濮耐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濮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现将“濮耐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濮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现将“濮耐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濮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现将“濮耐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濮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现将“濮耐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濮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现将“濮耐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濮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现将“濮耐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濮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现将“濮耐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濮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现将“濮耐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濮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现将“濮耐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